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李介平	是	20,000,000	26.21%	5.3%	2022年03月11日	2022年12月28日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合计	——	20,000,000	26.21%	5.3%	——	——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瑞展实业	73,770,075	19.54%	0	0	0
李介平	76,305,925	20.21%	0	0	0
合计	150,076,000	39.76%	0	0	0

注：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司法冻结相关明细表；
- 2.李介平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